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秉諺即吳永達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官厚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歐悅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21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22 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秉諺即吳永達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16時起
25 開始更生程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3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31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01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0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03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04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05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項、
07 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
09 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
10 同)2,044,927元，而伊前曾於民國95年3月間與金融機構成
11 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分80期、利率0%，每月繳納約4,000
12 元，惟因伊父親於同年去世，需支付大筆喪葬費用，且後續
13 均由債務人1人負擔家庭生活支出，是於扣除生活必要支出
14 後，餘額已不足以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
15 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平均收入約30,0
16 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
17 不足以清償前揭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債務人前於95年3月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
20 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債務協商，
21 分80期、利率0%，每月繳納約4,000元，且依約履行至同年8
22 月，嗣因其父親於同年去世，需支付大筆喪葬費用，且後續
23 均由債務人1人負擔家庭生活支出，是於扣除生活必要支出
24 後，餘額已不足以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等情，業據債務人提
25 出其父親之死亡證明書為憑，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6 限公司114年10月29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可認債務人主
27 張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乙節，堪信為
28 真實。

29 (二)另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
30 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31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

01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2 單、薪資表、戶籍謄本、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保單
03 資料、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04 字第5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
05 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
0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
07 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08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
09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0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1 1項。

1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江文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4日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2 書記官 王凱飛